

2019年度牡丹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主要任务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各派驻检察室法律监督工作。

（九）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 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机关党委、工会、纪检组、培训中心、东城检察室、皇镇检察室、牡丹检察室、马岭岗检察室、小留检察室、高庄检察室。

纳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656.8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8.01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7	104.78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948.14	本年支出合计	54	2939.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66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670.02
	28			57	
总计	29	4609.65	总计	58	460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48.14	294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4.57	2664.57					
20404	检察	2664.57	2664.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5.57	2305.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9.00	3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8.79	1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78.79	17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4.59	16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8	10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04.78	10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8	1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39.62	2663.75	27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6.83	2380.96	275.87			
20404	检察	2656.83	2380.96	27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0.96	238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87		27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8.01	17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78.01	178.01				
208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64.59	16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8	10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4.78	10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8	1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656.83	2656.8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78.01	178.01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104.78	104.78	
本年收入合计	9	2948.1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39.62	293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61.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670.02	167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61.5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4609.65	总计	28	4609.65	460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39.62	2663.75	27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6.83	2380.96	275.87
20404	检察	2656.83	2380.96	27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0.96	2380.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87		27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1	17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01	17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9	164.59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3	1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78	10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78	10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8	1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区人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5.52	30201	办公费	24.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6.46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7.65	30205	水费	1.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59	30206	电费	18.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	30207	邮电费	9.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8	30208	取暖费	2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09.21	公用经费合计						25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0	24.1		24.1	0.3	24.4	0	24.1		24.1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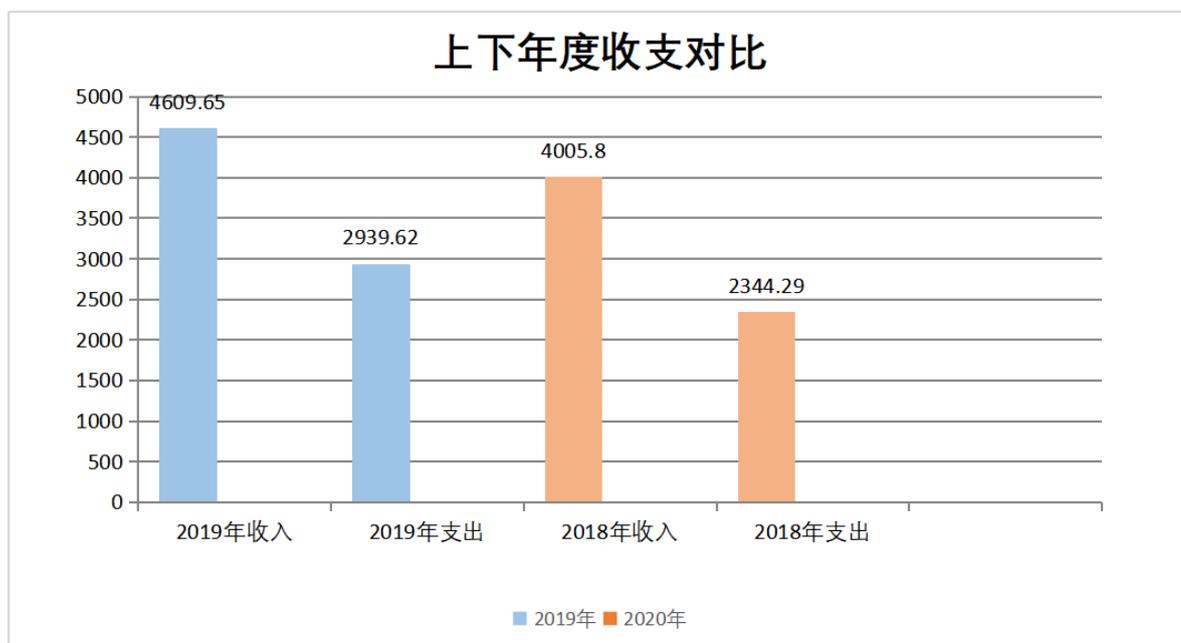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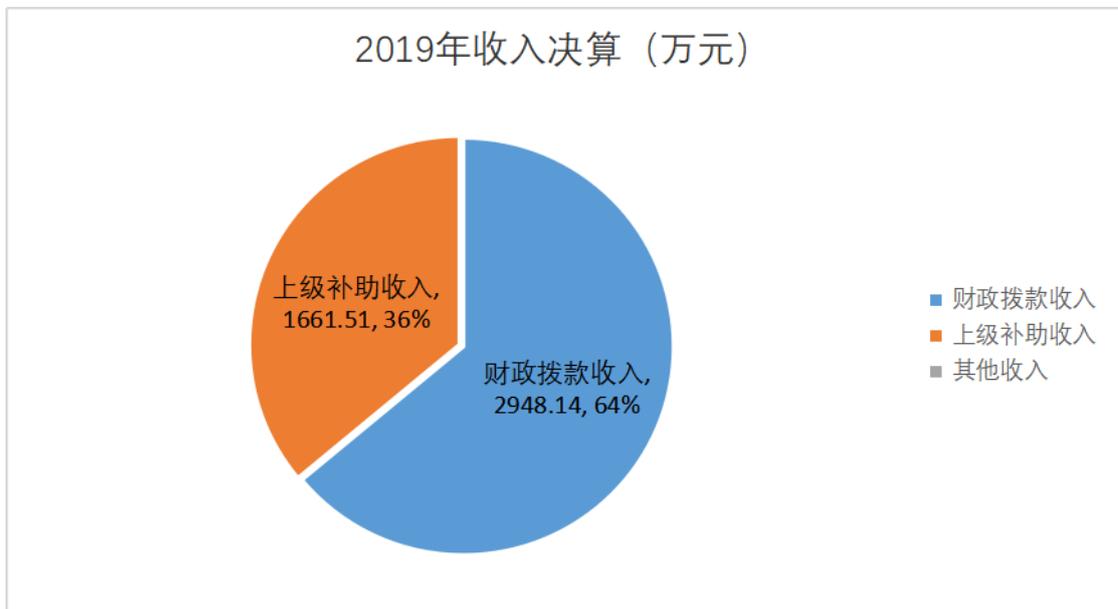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609.65 万元，支出总计 460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8.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948.14 万元，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1.51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603.85 万元，增长 15.07%，支出增加 595.33 万元，增长 25.39%。主要是司法体改，增加的人员经费、办案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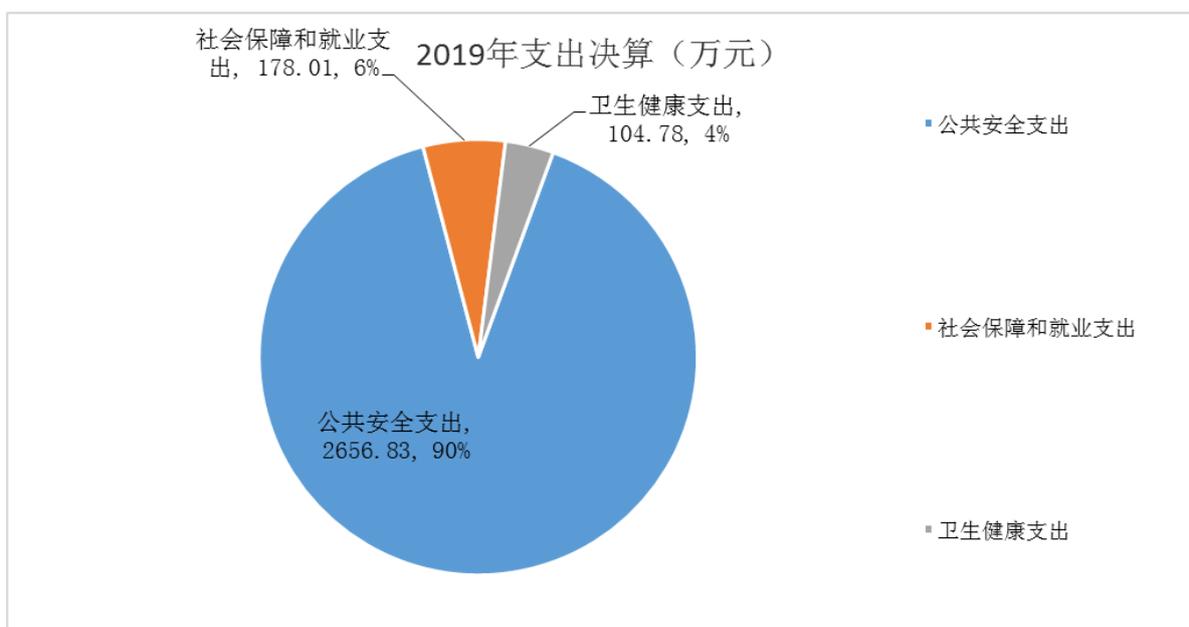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609.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8.14 万元，占 64.00%；上年结转：1661.51 万元，占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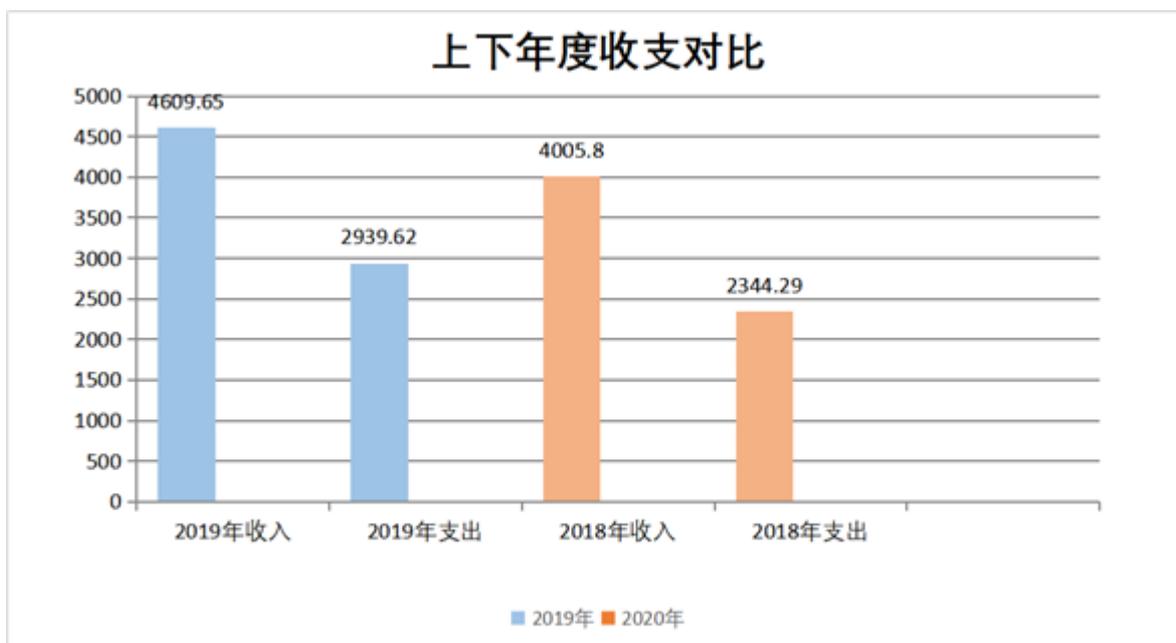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39.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56.83 万元，占 9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01 万元，占 6.00%；卫生健康支出：104.78 万元，占 4.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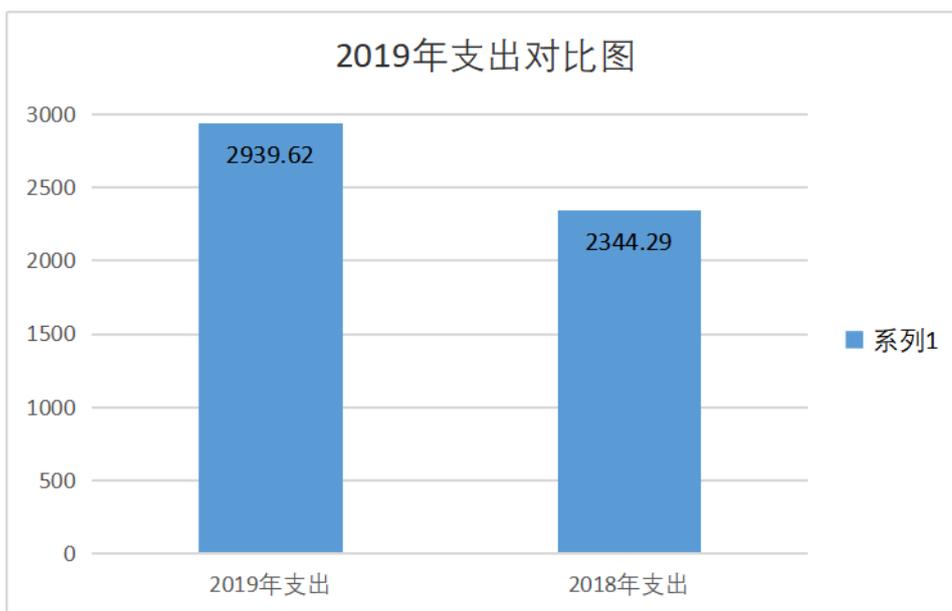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609.65 万元，支出总计 4609.6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603.85 万元，增长 15.07%、支出增加 595.33 万元，增长 25.39%。主要是司法体改，增加的人员经费、办案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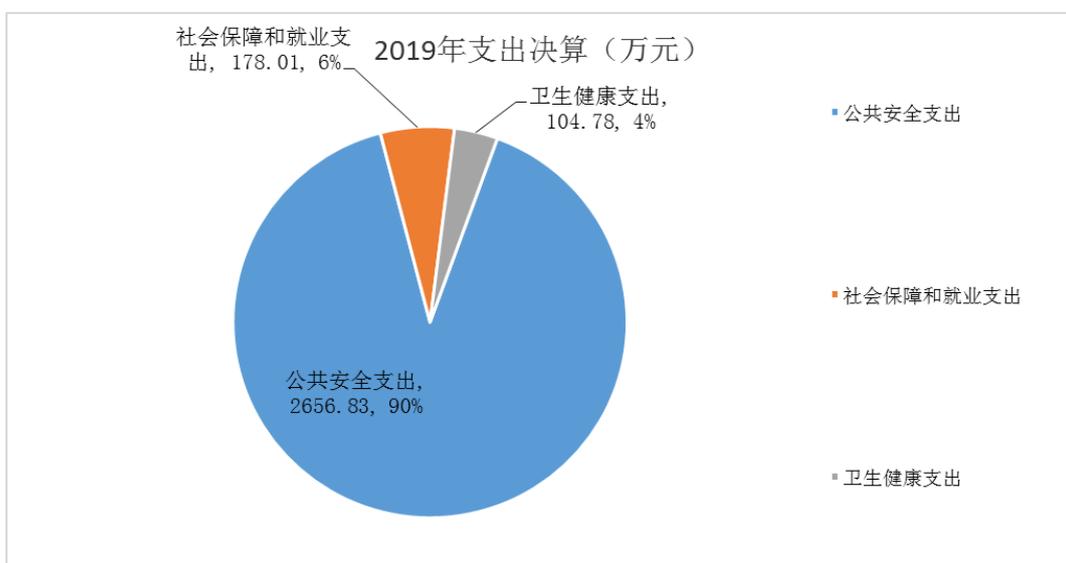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5.33万元，增长25.39%。主要是司法体改，增加人员经费、办案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56.83 万元，占 9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01 万元，占 6.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78 万元，占 4.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4.92万元，支出决算为293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转隶。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及基本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643.04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经费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业务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年初预算为1630.79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本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及各种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4.7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3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63.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0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年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5%；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2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9.5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7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4.10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8.77%。其中：2019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办案差旅费。2019 年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机关领导来区院检查指导工作或外地检察机关来我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接待活动，共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06 万元，下降 20.85%，主要原因是：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33 万元（基本办公设备：6.94 万元，政法转移装备：3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于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拨付中央转移资金 359.00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238.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49%，业务装备款：102.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50%。此款全部用于业务办案，司法救助：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01%。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的反映了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标准。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费”“装备款”“司法救助”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办案费”项目为例，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份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牡丹区检察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牡丹区检察院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牡丹区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牡丹区检察院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牡丹区检察院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经费及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其他检察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牡丹区人民检察院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牡丹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业务装备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90	优
3	司法救助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4				
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费、装备及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	359	3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9	359	359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费、装备及司法救助			办案费、装备及司法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效率提高	3	3	25	25	
		质量指标	质理合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是	是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益率提高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90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菏泽牡丹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我院 2019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359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 238.7 万元，业务装备费 102.3 万元，司法救助 1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为缓解办案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对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的保障,2019 年财政安排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359 万元。2019 年我院实际支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5.87 万元，用于支付办案，司法救助，装备支出。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进一步提升了装备标准，保证了办案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院 2019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司法救助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装备费及司法救助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开支使用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开支：237.48 万元；业务装备费严格按照装备配备标准、年度实施计划合理配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业务装备经费 38.39 万元。决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家庭给予司法救助：18 万元。我院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合

理，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制定了财务支出联审会签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资金支付执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我院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与记账，每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准确、及时上报《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及《政法机关装备情况统计表》等报表，实事求是反映政法经费收支与资产管理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有效补充了我院的财务缺口，缓解了办案办公经费的紧张局面，对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